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2、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

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风险等级较低。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

集资金。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回款预测的不准确可能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办法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性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

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远期结售汇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